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 0509 破 58 号

申请人：朱秀兰，女，1978 年 11 月 3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5197811032083，汉族，住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创新路 41 号 3 幢 201 室

被申请人：苏州玉皇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淞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玉皇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玉皇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朱秀兰同意，决定将玉皇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9 年 6 月 12 日，本院立案登记玉皇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玉皇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朱秀兰与玉皇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18]第 2638 号裁决书，确定玉皇公司应支付朱秀兰工资 33275.00 元。履行期限届满，玉皇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2019 年 2 月 13 日，朱秀兰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苏 0509 执 1785 号。截至

2019年7月10日，玉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2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394.6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玉皇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朱秀兰同意后，有权将玉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玉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玉皇公司在本院的多个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玉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秀兰对苏州玉皇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徐 倩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